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向东路北 2 号，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4）2 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6054725488W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

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无变化。

环保工程建设变化为：废气处理装置环评要求为：“集气罩+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集气罩+二次密闭+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要求；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理工段中油淬、回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生产时回用，按时补充，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调直机、扁丝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65-75dB(A)，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防治措施。

(4) 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钢丝线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油，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2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进行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淬火油和防锈油。

淬火油和防锈油中含有油类化学物质等化学品，在生产、贮存时油槽、原料桶发生泄漏，导致淬火油和防锈油中含有油类化学物质污染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淬火油和防锈油中的油类化学物质等化学品起火燃烧，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边人员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槽为地上式不锈钢油槽，油槽密闭性高且生产时油量占油槽 80%容积，生产时保证淬火油、防锈油不会溢出油槽。车间、原料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污染。生产、贮存区域严禁吸烟、明火。车间、原料库配备若干干粉灭火器。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果油槽、原料桶发生泄漏，工作人员及时停工，将淬火油或防锈油使用工具吸出盛放于备用原料桶阻止继续泄漏，并及时修复油槽，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如不慎起火及时联系、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减少风险

发生的概率。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生产时回用，按时补充，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 157~192mg/L、SS 102~125mg/L、NH₃-N 16.9~18.6mg/L、TP 1.23~1.57mg/L、TN 35.9~38.4mg/L，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260mg/L、SS190mg/L、NH₃-N35mg/L、TP4mg/L、TN60mg/L）。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05--2.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2--0.0220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D.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57--0.73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调直机、扁丝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56dB（A）、夜间 42-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钢丝线头。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利用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20m² 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风险

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王作勇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3707659760	王作勇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吴洁	新乡市三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8303631128	吴洁
检测单位	韦亚鑫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516636722	韦亚鑫
检测单位	姜占业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37579812	姜占业
专家	郑立庆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03738071	郑立庆